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0 年 8 月 15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
連 絡 人：檢察官黃冠運

連絡電話：02-23146871#2305 編號：00—071

針對14日媒體報載「誰檢查檢察官」一文，法務部說明如下：

紀富仁先生涉嫌「東海之狼」一案，雖於警詢及偵查中自白犯罪，然承辦檢察官未待 DMA 鑑定結果即予起訴，並求處死刑，顯有違失，相關人員責任，將責令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法查處。

本部為達到「縝密偵查犯罪，避免失誤；有效抵擋外力對司法權之不當干涉，避免檢察權之恣意濫用」之目標，將以本案為殷鑑，除於檢察長會議再次要求落實「檢察一體、協同辦案及精緻偵查」之原則外，並將要求所屬檢察官在案件偵辦時，應嚴謹蒐證，避免程序瑕疵，真正展現司法正義。